**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 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周年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書。
- 2. 重選董事。
- 3. 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 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 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 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 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 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 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 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 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 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述給予授 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

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 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写 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 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 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 排。|

##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 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 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述給予授 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 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 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崔奎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此決議案將於決議案第5(1)及5(2)項已經股東批准後,提 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 (ii) 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 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 (iii) 代表) 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iv) 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 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